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932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甄選表件 (3955166_11109321400_1_3955166_11109321400_6.pdf、
3955166_11109321400_1_3955166_11109321400_7.odt)

主旨：本府委請里港國小辦理本土語文輔導團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-核心素養教學示例優良教案設計甄選」，請轉知貴校教授本土語文之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)並鼓勵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里港國小111年3月1日屏里小總字第11100008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-核心素養教學示例優良教案設計甄選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5日(三)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現職教師。

(三)甄選組別：分閩南語組、客語組、原住民族語組。

(四)教案內容：以本土語文教材為主，融入各領域教學為輔。

(五)收件內容：

1、作品紙本3份及光碟電子檔1份(含WORD檔及PDF檔)

2、評審表暨報名表

3、授權同意書。

4、送件方式：請將以上資料親送至里港國小，或以掛號寄送至90544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(里港國小蔡鎰全主任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」)。

三、教案設計甄選各組擇優錄取，評選特優者核嘉獎二次，優等者敘嘉獎一次，佳作頒發獎狀一紙。

四、請有開課本土語文之學校至少送一件，並請鼓勵貴校教授本土語文之正式教師踴躍送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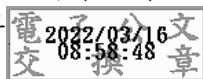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得獎者為教學支援工作者及代理教師，核發獎狀一紙。

六、聯絡人：里港國小蔡鎰全主任，08-7752161#14。

七、檢附教案甄選計畫及相關附件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